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61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林武辉先生、李咏侠先生、李益民先生、刘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授信及担保银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长沙银行为公司的授信银行，

公司也将为控股子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均不变。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李詠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